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7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亿股增加至5亿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亿元增加至5亿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启用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 亿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 亿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p>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无其他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